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3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4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

第I部 附屬法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43號法律公告)

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該條例")第31條訂立，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一般規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費用規例")。

2. 該規例擬撤銷對 ——
 - (a) 來自內地以外國家或地方的紡織品，以及輸往內地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方的紡織品的簽證規定；及
 - (b) 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及通知書規定。
3. 該條例第6C及6D條分別規定，紡織產品的進口及出口必須取得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的許可證。一般規例給予若干豁免，讓某些產品可免受上述的簽證規定所規限。

4. 有關一般規例的擬議修訂如下 ——
- (a) 加入新訂的第6(1A)及(1C)條，以落實上文第2段所述撤銷簽證規定事宜(第4條)；及
 - (b) 廢除一般規例的第6BC、6BD、6BE及6BF條，以撤銷登記紡織商須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就所有為轉運而進出口的紡織品填報通知書的規定(第6、7、8、9、12及13條)，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5. 由於對所有轉運紡織品的通知書規定將予撤銷，費用規例現作出相應修訂，刪除第2(2A)條及附表13A項(第15及16條)。
6. 本規例將於2011年5月20日起實施。
7.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1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R EIC 110/10/2/18)，以瞭解擬議修訂的理據及其他背景資料。
8.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2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以及對一般規例和費用規例的相應修訂。事務委員會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44號法律公告)

9.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條作出，以劃定18個地方行政區所屬選區的分界，並為該等選區命名。
10. 該命令將於2011年5月23日起只限於為使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實施，並就其他目的而言，則於2012年1月1日(即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現行的《2006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547章，附屬法例E)將相應廢除。
11.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全盤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和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所載建議後作出。
12.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11)，以瞭解選管會制定

其臨時建議時所採取的工作原則，以及其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後，在制訂正式建議時採用的處理方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及16段所述，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19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最後，選管會更改了122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26個選區的人口數字超逾25%偏離幅度限制，主要原因是維持社區特色和聯繫。

13. 當局根據《2010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宣布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共有412個議席，較現有議席多出7個，原因是要在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民選議席，並在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該建議已於2010年12月1日獲立法會通過。

14. 政制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該命令，但《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有委員促請政府加快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工作，令計劃參加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準參選人的籌備工作不致受到影響。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第45號法律公告)

15. 該公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A)第4A條訂立。

16. 該規例第4A條禁止任何人使用屬《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171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所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本公告在該附表加入"任何擬用於以下用途的器具(不論屬人力操作器具抑或機械操作器具):由一艘或多於一艘船隻，將網在海床或水中以袋形拖曳，藉以捕撈魚類。"(即拖網工具)一項。本公告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實施。

17.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3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所述，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有助保育多樣化的海洋生物和漁業資源，恢復和維持優質的海洋環境，長遠來說令捕魚業朝可持續方向發展。

18. 於2011年3月8日的會議上，當局就禁止拖網捕魚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禁止拖網捕魚。但委員普遍關注到建議對拖網漁民的生計及其他相關行業所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建議的意見。政府建議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並推出回購拖網漁船計劃及為受影響的本地漁

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當局亦會為拖網漁民制訂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轉至其他可持續的漁業相關作業。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協助建議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47號法律公告)

《〈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48號法律公告)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第49號法律公告)

20. 第46至4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

《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21.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下稱"剛果")的政治和社會動盪，對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自2003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並在某些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其效力。當局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P)，該規例已於2010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2. 第46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11月29日就剛果所通過的第1952(2010)號決議中的若干安全理事會決定，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伸至2011年11月30日 ——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在剛果境內活動)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第46號法律公告的條文與《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條文相若。

23. 第46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3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並會於2011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47號法律公告)
《〈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48號法律公告)

24. 鑒於利比里亞積極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安全理事會自2001年3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在該等決議中，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第1532(2004)號決議與金融制裁有關。當局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有關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Q)。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包括禁制、批予特許和執法的條文)外，《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10年利比里亞規例")的所有條文已於2010年12月16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5. 第47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12月17日就利比里亞所通過的第1961(2010)號決議中的安全理事會決定，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26. 第47號法律公告亦繼續落實安全理事會於第1532(2004)號決議中的決定，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第47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延伸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的有效期或繼續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而該等條文與2010年利比里亞規例的條文相若。

27. 第47號法律公告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即第6及11條)外，其他條文已於2011年3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

28. 第47號法律公告中有關上文第25(a)至(c)段所述禁制規定的條文，將於2011年12月16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9. 第48號法律公告是因應第47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廢除2010年利比里亞規例。

30. 第48號法律公告及第47號法律公告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將於2011年4月1日開始實施。¹

¹ 根據政府當局就第47及48號法律公告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1723/10-11(03)號文件)所述，廢除《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Q)後，現時行政長官為實施金融制裁條文而指明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名單即告失效。當局只能依據第47號法律公告第31條，在該公告於2011年3月25日生效後將新的名單刊登憲報。為了確保能夠繼續對利比里亞實施金融制裁，政府當局建議第48號法律公告(廢除規例)和第47號法律公告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在第47號法律公告其他條文生效後一星期才實施。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第49號法律公告)

31. 自2006年起，安全理事會已通過多項決議，對伊朗實施一系列制裁。《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伊朗規例")於2007年9月訂立，以實施安全理事會第1737(2006)號和第1747(2007)號決議所訂的制裁措施。伊朗規例於2008年5月修訂，以實施安全理事會第1803(2008)號決議，擴大對伊朗的制裁措施。

32. 鑒於伊朗繼續拒絕就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事宜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合作，又不遵守第31段所述的安全理事會決議，同時亦關注到伊朗核子計劃所引起的安全風險，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第1929(2010)號決議，加強並擴大現時對伊朗實施的制裁措施。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伊朗規例，以落實安全理事會於第1929(2010)號決議中的決定。

33. 伊朗規例的主要修訂如下 ——

- (a) 修訂伊朗規例第12條中若干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設備及技術；
- (b) 擴大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載運或採購若干項目的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境內的外國船隻和飛機；
- (c) 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兩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
- (d) 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
- (e) 禁止 ——
 - (i) 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ii) 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及

- (iii) 向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f) 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因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項的命令，以及訂明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就建議作出的沒收提出反對的程序；
- (g) 讓行政長官可為實施伊朗規例所訂的金融制裁條文而指明額外人士或實體為相關人士或相關實體。

34. 第49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3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3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上述規例所提供並於2011年3月28日送交議員參閱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23/10-11(01)至(03)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總結意見

36. 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故此第46至49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

37.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第46至49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43至45號法律公告)
易永健(第46至49號法律公告)
2011年3月29日